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公平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引导和促进公平竞争。

(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 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3.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由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建设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 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的要求，在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等条款中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有关约定。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0.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二、招标公告部分（或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

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8.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以下原因，监理单位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2）从中标单位离职的（需提供变更或取消注册证明）。

（3）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十三条原因无法延续注册的。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估算（或概算）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3.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师的专业执业资格。

4. 业绩要求。招标人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 1 个，工程业绩设置的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设置的业绩指标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5. 在建工程。招标人若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允许在建项目的个数和相关条件（在建项目所在地区、工程等级、查询网站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最多能同时担任 3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条款号 1.3.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条款号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条款号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

6. 条款号 6.1.1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7. 条款号 6.3 评标办法。示范文本提供了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8. 条款号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

标条款。

9. 条款号 10.5 特别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5 条。

四、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为准。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8 |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0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1 |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2 |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3 |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4 |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35 |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36 |
| 评定分离法..... | 3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85 |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8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110 |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115 |
|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 1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SXGD4A-TJJL-05 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19007001001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40%、其他资金6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 标段)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约162011.26万元;建设规模:黄酒小镇站~东浦站区间(含黄酒小镇站盾构接收端土建改造)采用盾构法施工,出黄酒小镇站后向南敷设,期间下穿大肚子江、上跨既有1号线区间,然后进入孝贞路继续向南敷设,进入东浦站。东浦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东浦站~大树江站区间(含区间拔桩)采用盾构法施工,线路出东浦站后向南敷设,穿越黄酒小镇八号地块预留廊道,下穿庙西港后拐入上大路继续向南敷设,之后侧穿东浦街道中心幼儿园与龙湖中天春江天镜小区,进入大树江站。大树江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大树江站~青甸湖站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线路出大树江站后,侧穿镜悦府小区,下穿轻纺城大道高架、下穿萧甬铁路,侧穿过高压铁塔,下穿铁山绣花厂后,进入青甸湖站。青甸湖站为地下二层岛式车站。青甸湖站~陆游故里站区间采用盾构法施工,线路出线路出青甸湖站后向南敷设,在下穿大片农田后,线路折向东南,在依次侧穿高压铁塔、晚晴桥、长天桥后,到达陆游故里站。陆游故里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2.2 本次招标范围:黄酒小镇站~东浦站区间(含黄酒小镇站盾构接收端头土建改造)、东浦站、东浦站~大树江站区间、大树江站、大树江站~青甸湖站区间、青甸湖站、青甸湖站~陆游故里站区间、陆游故里站总共4站4区间涉及的车站及

区间永久工程（含土建、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包含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安检设备及装修、黄酒小镇站机电改造等工程）、4号线一期人防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前期工程〔桥梁拆复建、区间拔桩清障、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电力管线迁改除外）、绿化迁移、施工便道、场地平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讯设施、大临设施等〕、施工设备等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2030 个日历天。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2.7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或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 承接过 / 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工程的土建施工监理业绩（可以在不同标段中体现）〔业绩证明材料只要求提供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和监理合同。〕

业绩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或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日期为准。如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3.4 在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___。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3.10/。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查询）；

3.13 __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8:30 时至2025年 月 日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获取。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参考，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 ，

其他：纸质标书递交，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6.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 项先生

电 话：0575-88160192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联系人：凡凯、金增权、徐梦丽

电 话：15757156266、18248502823、13511433509

邮 箱：376631460@qq.com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项先生 电话：0575-88160192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联系人：凡凯、金增权、徐梦丽 电 话：15757156266、18248502823、13511433509 邮 箱：37663146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 (SXGD4A-TJJL-05 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绍兴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 比例 | 财政资金 40%、其他资金 6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3.2 | 计划监理服务 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0 日历天，从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
| 1.4.1 | 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 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人防工程监理进行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u>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图纸、招标补充文件（若有）</u>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请在上述时间前将 word 格式和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 376631460@qq.com 邮箱中</u> 联系方式： <u>15757156266</u> 联系人： <u>徐梦丽</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ggb.sx.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s://ggb.sx.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和商务标 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1）资格审查申请函；（2）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2. 技术标：（1）评审打分资料；（2）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3. 商务标：（1）投标函；（2）监理费报价表。 |
| 3.1.7 |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 |

| | | |
|-------|----------------|--|
| 3.1.9 | 构成投标文件 其他材料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详见《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交纳要求（转账）：</p> <p>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_____；</p> <p>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_____；</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 /</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

| | | |
|-------|------------------|---|
| | |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3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p> <p>5. 投标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p> <p>11. 《投标诚信函》;</p> <p>12. <u>满足本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1. <u>投标人诚信评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承诺函);</u></p> |

| | | |
|-------|-------------------------|--|
| | | <p>2.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p> <p>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p> <p>5.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查询记录截图；</p> <p>6.监理大纲（格式自拟）。</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箱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input type="checkbox"/>（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二）其他要求：___/___。</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p> <p>注：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开包装。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u> </u>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u> </u>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u> </u>（线上不见面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u> </u>。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p>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其他：<u> / </u>。</p> |
| 4.4 |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p>（一）开标时间：<u> 同投标截止时间 </u>。</p> <p>（二）开标地点：<u>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的开标室（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 </u>。</p> <p>（三）开标平台：<u>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u>。</p> <p>（四）其他：<u>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u>。</p> |
| 5.2 | 开标程序 | <p>（一）开标程序：<u> 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抽取相关系数并开启商务标，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汇总 </u>。</p> <p>（二）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p> |

| | | |
|-------|----------------|--|
| | | <p>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_____（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p> |
| 6.3 | 评标方法 |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p> <p>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p> <p>推荐<u>3</u>家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p>公示媒介：<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网址：https://ggb.sx.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个。</p> |

| | | |
|-------|--|--|
| | (综合评估法适用) | |
| 7.1.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 (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共 <u>5</u>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 7.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
| 7.1.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1.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u> </u> 。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

| | | |
|------|---------|--|
| | | <p>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u>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费报价表”进行报价；</u> 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u>①如果</u> |

| | | |
|------|-------|--|
| | | <p><u>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②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u></p> <p>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p> <p>—(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p> <p>—(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p> <p>—(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p>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

| | | |
|------|-------|--|
| | |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_____（网址）电子平台。</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 23 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
| 10.3 | 定标前核查 |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

| | | |
|------|----------------|--|
| | | <p>□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p>(一) 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 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5 | 特别说明 | <p>(一) 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

| | | |
|--|--|---|
| | | <p>(三)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_____。</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 (1) 本项目概况；
-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 (4)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2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

员中产生。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 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人数 | 计划监理服务期 |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中标金额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服务期 | |
| 中标内容范围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 |
|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法

评定分离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 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 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 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 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

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除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以外，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日期或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工程的土建施工监理业绩（可以在不同标段中体现），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工程的土建施工监理

业绩（可以在不同标段中体现），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0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30000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10000万元以下的项目，A级的得4.0分，B级的得3.5分，C级的得3分，D级的得1分，E级的得0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天的信用报告；因评分每天浮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询，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故不能查询的，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备注：信用评价得分根据绍兴智慧监管平台上公布的监理企业按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

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2) 质量控制 (10 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 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 分（不含 9.5 分）；

一般的，得 8.5-9.0 分（不含 9.0 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较好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一般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

2. 监理大纲评审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或未按要求书面说明具体理由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

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级 C级 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 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8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8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 (五) 答辩评审 (≤8 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招标人也可在定标环节设置答辩评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 7.5-8.0，良 7.0-7.5(不含 7.5)，一般 6.5-7.0(不含 7.0)，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 0 分。~~

~~1. 答辩人 (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__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_。~~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 答辩地点：_____。~~

~~5. 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3 家（由招标人在 3 至 5 之间取值）的，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予以推荐。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家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3 家（由招标人在 3 至 5 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

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 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 标段）
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约为 162011.2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不含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4 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浙江省绍兴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6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0355349519F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
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8269882

传 真：0575-88269882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19500101040023682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

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

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

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通用条件 2.1.2 (15) 修改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除通用条件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增加：

(23) 永久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标段监理范围内的监理；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③监理人还应协助委托人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

作；

④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范围的调整。

(24) 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大型临时设施；

②施工区域内场地平整及余土外运；

③临时通讯；

④施工用水接入；

⑤施工用电接入；

⑥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等；

⑦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等；

⑧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

⑨河道临时回填及恢复（若有）；

⑩桥梁拆除、桩基拔除及回填工程（若有）。

(25) 前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管线迁改（电力管线除外）及恢复；

②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绿化迁移；

③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道路、建筑垃圾、交通设施、路灯（景观灯）、治安监控（仅杆件移位）、道路排水设施、公共自行车站、公交车站、警亭、书报亭、广告牌（灯箱）、消防栓、垃圾桶、公共座椅、景观石、蔬菜大棚、苗圃果园（不限于此）地面附属物的拆除、迁移等。

(26) 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地面建筑及车站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低压动照、通风空调、给排水、管线综合、安检设备），二次砌筑及公共区、设备区、轨行区、车站附属装修工程设备安装期及相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签订后的系统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27)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验收、保修监理，测量、监测、试验等监理；

(28) 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通用条款 2.3.3 修改为：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人员更换要求如下：

(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执业资格及资历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作出调整。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变更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且须按照委托人相关文件及规定的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以上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

退休、死亡、疾病（“三甲”以上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

（3）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未批准前，欲更换的监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由于过程需要，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单位应尽快更换。

（4）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①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的；②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③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及价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等。以上涉及工程开工、停工、复工；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的签证及工程价款支付凭证等，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

（1）质量及工期监理的授权范围

1) 审查、认可承包人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经委托人批准，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2)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4)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

6) 督促承包人编制主要材料、构配件检测计划；审核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抽检或见

证取样、送样检验工作；

7) 严格审核、监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未经监理人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8) 严格监控工序质量、安全，抽检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9) 必须对承包人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检验，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测量的抽测工作；

10) 审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跟踪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11) 组织召开每周的监理例会，做好会议纪要；

12) 进行施工管理、验收等监理工作；

13) 对承包人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但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人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审查承包人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结算，经委托人批准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初步竣工验收；

15)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竣工验收；

16)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和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7) 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监督和制止承包人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应立即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8) 按月度检查承包人对雇用的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监理月报中；

19) 整理监理文档，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0) 详细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21) 监理人分别以周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书面如实汇报上周、上月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附情况及拟采取的对策；

22) 监理对承包人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工程计划的平衡、调整要有月分析报告，并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23) 负责对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的协调和管理及配合工程保险的理赔；

24) 监理对接口问题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25) 做好以下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

①抽查承包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②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③制定工程中间交接工作程序，协助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④协助委托人组织土建承包人向后续进场承包人移交作业面；

26)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27) 做好以下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①为了本工程文件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所有提交文件的编码和格式等须满足委托人要求；

②提交所有隐蔽工程的影集，用数码相机拍照，注明摄影的部位，工序名称，检查人，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检查时间等；

③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28) 参加施工设备整机性能检测、调试和验收和运抵现场的接收交接。

29) 对经委托人审批的重大更改设计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确认，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30)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31)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3)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4) 组织设计联络、样机验收、工厂验收、到货验收，并负责记录和编制相关文件；

35) 编制调试监理实施细则，审查调试大纲、调试方案和措施，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组织重大调试方案的技术讨论；

36) 就与调试相关的前期工程情况（包括设计、设备、土建、安装等）对承包人进行交底；

37) 组织施工承包人的调试工作，监督承包单位执行批准的调试方案和措施，对调试过程实施巡视、见证、检查，必要时旁站；

38) 组织参加单体、分系统和整套启动调试各阶段的质量验收、签证工作，审核调试结果；

39) 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督促责任单位进行缺陷整改并验收；

4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相关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理的授权范围

1) 安全生产

①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②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③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④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需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绍兴市、委托人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⑤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向委托人进行报告；

⑥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⑦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配合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标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按监理通知

和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督促、跟踪承包人“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即再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对两次发出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的承包人，监理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配合委托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

⑧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⑨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⑩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⑪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⑫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2) 文明施工

①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②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③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⑤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⑥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⑦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人应配

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⑧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浙江省及绍兴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⑨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⑩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

⑪督促承包人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等措施；

⑫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作出快速反应，在一小时以内向委托人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督促承包人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⑬做好以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a. 编制施工安全管理程序及施工安全控制计划，制订安全控制保证措施；

b. 制定施工安全目标，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c. 抽查承包人的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情况，抽验承包人特种工人上岗证，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d.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参加每月定期安全检查，建立安全工作台账，分析安全状况并提出安全预控意见。

e. 参加事故现场调查和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协助委托人处理安全事故，起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f. 每月提交安全、文明检查报告，总结每季度的情况是否达到施工安全目标；

g. 每季度提交安全文明检查评比报告；

h.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以上未尽之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3）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监理人应按照绍兴市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须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7 天，监理周报在每周四前上报，监理月报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
份数：五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1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条修改为：赔偿金额=监理合同价(含税)×(经济损失÷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价)

增加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4.1.3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监理人因专用条款 2.3.3 条原因更换监理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变更总监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4%/人·次的违约金；变更总监代表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2%/人·次 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0.2%/人·次 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具体以委托人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按不到岗进行处理。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按不到岗进行处理。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更换的，按 4.1.3 条款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1.4 委托人每月对监理备案人员进行考勤，监理备案的人员每月到岗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22 天（春节当月不低于 15 天）。若存在不办理请假手续或出勤率不足的违约行为，监理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总监 10000 元/人·天，总监代表、注册安全工程师 5000 元/人·天，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的其他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酬金的 4%。具体以委托人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监理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办法》要求执行。

4.1.5 若在岗期间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按考勤缺勤处理。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总监参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除外。项目总监无故未参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1.6 经监理人审核的计量支付或工程变更金额与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0%~20%（含）扣以 1000 元违约金、20%~30%（含）扣以 2000 元违约金、30%~40%（含）扣以 3000 元违约金、40%~50%（含）扣以 4000 元违约金、50%~60%（含）扣以 5000 元违约金、60%~70%（含）扣以 6000 元违约金、70%~80%（含）扣以 7000 元违约金、80%~90%（含）扣以 8000 元违约金、90%~100%（含）扣以 9000 元违约金、超过 100%扣以 10000 元违约金（误差率定义如下：监理人审核的计量支付或工程变更中错误累计金额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造价总额的比率，即为误差率）。

4.1.7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立即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5%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8 若监理人所监理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委托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进行违约处理，施工现场若发生一人及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次的违约金（不包含行政机关的处罚）。

4.1.9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落实委托人有关隐患整改、函件、工作指

令等相关书面要求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未有效落实分包审查职责，未严格审查承包人工程分包的合法性、资质真实性、有效性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如在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委托人相关制度中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从重”原则进行违约处理，同一情形出现三次以上，违约金标准提高至双倍。

4.1.10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如下列情形在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委托人相关制度中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从重”原则进行违约处理，同一情形出现三次以上，违约金标准提高至双倍：

(1) 未有效落实审查职责，超危工程专项方案存在违反设计、安全强制性标准要求；

(2) 未有效落实质量验收职责，工序验收时检验批资料严重滞后，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或未有效制止相应工序施工的；

(3) 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在审查、检查、验收、旁站、见证取样等方面存在渎职行为的；

(4) 未有效落实见证取样职责，所监理项目在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工程中存在未按要求取样，或质量检测样品、试块、芯样造假的；

(5) 未及时对施工报验成果进行复核的；

(6) 对检查发现的《绍兴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整改期内有效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彻底的。

4.1.11 监理人迟延交付监理成果文件的，每迟延一天，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迟延超过 28 天以上（含）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1.12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已特别约定违约金的除外），且需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的违约情形累计发生 5 次以上（含），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13 因文明施工问题，承包人被收取违约金，经核实，监理人就此问题未开展有效督促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的 20%，且每次不少于 5000 元。

4.1.14 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委托人可视情况约谈监理人上级单位负责人。

4.1.15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 所监理标段，现场未按超危工程方案施工，存在现实风险，监理未有效制止或上报的；

(2) 所监理标段未使用甲控材料供应商名录中的甲控材料，或使用名录外的材料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未有效制止或上报的；

(3) 所监理项目在非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施工工序中存在偷工减料，监理未有效制止或上报的；

(4) 在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或方案施工，监理未有效制止或上报的。

4.1.16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 对现场一般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未复查即签字确认的；

(2) 所监理标段承包人对委托人、监理人隐患整改、函件、工作指令等相关书面要求未在合理期限内回复、反馈，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3) 所监理标段现场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存在现实安全风险，监理人未有效制止或上报的；

(4) 所监理标段现场应急物资（备用冷冻机组、应急发电机、应急水泵、引孔注浆设备等）未按要求配备到位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5) 所监理标段现场出现 2 次以上管线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且现场存在管线安全风险隐患的；所监理标段因管线保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一般市政管线损坏，监理负有责任的；

(6)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活动，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7) 在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擅离职守，或对委托人指令落实不到位的；

(8) 所监理标段，在非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中，存在未经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或未制作试块、试块造假，经查监理人负有责任

的；

(9) 梁、板、柱、桩基、地基加固质量经检测不合格，需采取补强措施，经查监理人负有责任的；

(10) 未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或未对重大风险源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安全实施细则未落实专家论证，或未有效实施的；

(11) 施工现场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

(12) 未有效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质量缺陷整治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其他重要方案，存在违反设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13) 未有效落实监理见证取样职责，所监理标段在非涉及施工安全、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中存在未制作试块，或质量检测样品、试块造假，或擅自调整现场检测部位的；

(14)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机电装修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未检先用或检测频次不足的，监理人未发现并督促改正的；

(15) 对监测点、测量点验收审核不严，现场已投入使用的；

(16) 对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比对分析不及时、不准确；3个月内2次及以上未及时组织召开监测测量预警分析会的；

(17) 所监理标段未及时报验控制测量、关键工序、重要设备、建筑结构的施工测量成果的；

(18) 总监带班记录、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等监理资料涉嫌造假的；

(19) 未督促所监理标段按照委托人变更管理办法在变更实施之前完成变更立项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费用核定的。

4.1.17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 一个月内出现2次监理人员值班不到位，或未有效督促承包人，所监理项目出现2次未按照要求落实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

(2) 未按要求进行驻场或驻场期间脱岗或驻场期间不作为的；

(3) 独立安全监督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较大风险（具有亡人隐患），1个月内出现3次，监理未有效加强管控的；

(4) 未有效督促承包人加强管控，所监理标段出现监测测量基准点、监测点遭破坏较多未及时修复或保护措施落实不力，提出整改要求3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5) 未督促承包人编制管线保护方案或经监理审批通过的管线保护方案编制质量差的；未督促承包人对市政管线进行标识的；未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线交底的；未督促承包人在市政管线周边动土作业落实动土作业前审批制度的；

(6) 所监理标段未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进行标化工地建设，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7) 未按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做到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或监理资料数据造假的；

(8) 2 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资料报送不及时的。

4.1.18 相关违约情形在合同及委托人制度中未列举的，委托人将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处理。

4.1.19 合同生效后，监理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2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监理人还需另行支付超过部分损失额相应的赔偿。

4.1.20 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其他承建方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等，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条修改为：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一年期 LPR/360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5.3.2 支付时间及数额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5%。

2. 期中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公式如下：每季度支付金额=根据委托人批复的承包人月计量(不含材料调差、人工调差及变更)按季度汇总金额×中标监理费综合费率()%×90%。期中支付累计最高限额为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90%。

上述支付款与审核结果的差额部分，在下期支付中予以调整。

3. 最后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质量要求时，结清余款。

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不包含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市政道路环境恢复(若有)、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恢复(若有)等市政工程费用。但监理人应对以上工程承担监理工作，不得以此为依据要求委托人另行支付费用。最终以工程批复概算(调整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进行调整，具体按 6.2.5(2)款执行。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监理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不包含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市政道路环境恢复、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恢复等市政工程费用，下同)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第(2)种方法确定：

(1) 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 工程变更净增加额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比较，若增加幅度在

10%（含）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若增加幅度超出 10%的，对超出 10%的部分按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R）核增。

6.2.6 条款修改为：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第（2）种方法确定：

（1）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工程变更净减少额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比较，若减少幅度在 10%（含）以内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若减少幅度超出 10%的，对超出 10%的部分按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R）核减。

以上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R）为投标报价 G 与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之比，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为 162011.26 万元。

6.3 暂停与解除

本款 6.3.1、6.3.2 修改为：

6.3.1 因不可抗力导致解除本合同或者解除监理人部分监理义务的，委托人不予补偿。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本条修改为：根据管理需要，监理人须承担所监理项目产生的相关专家咨询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9.1.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酬金的 2%，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办理。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交。如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可使用绍兴市建筑产业保险共保体等方式。

9.1.2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4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之日，如开通初期运营之日，本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监理人应无条件延长调整履约担保有效期，延长期限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同委托人商议决定。如履约保证金于工程开通初期运营之日前到期且监理人未及时处理有效期延长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重新办理履约担保的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3 履约担保的退还：4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9.2 监理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工序开展情况分阶段配备各专业工程师，但人员配置及进退场计划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批备案。

9.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9.4 监理人应自行解决本项目监理必要的办公和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驻地监理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理服务后勤保障。监理人不能在承包人食宿；监理人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

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

9.5 监理人在编制《监理大纲》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安全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等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遇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9.6 监理资料

9.6.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9.6.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图纸归档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档案部门的规定和标准，以及归档要求进行资料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

9.6.3 凡是承包人向委托人发出的一切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工程师发给委托人。

9.6.4 监理人应有专门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分门别类登记、整理，并及时归档。确保工程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9.6.5 监理人应对监理文书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委托人可随时抽查评估。

9.6.6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9.6.7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清楚，签字齐全。

9.6.8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内容，按时完整归入档案。

9.7 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管理，遵守委托人的各项管理办法和制度。委托人将定期对各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监理人进行处理。

9.8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分包。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允许人防工程监理进行分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同招标文件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无

附件一：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致：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参加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标段）投标，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若本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由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出具一份“银行查证授权书”。本授权书将表明：开户银行同意并配合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标段）项目”监理合同实施期间，有权查证本单位“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标段）项目”监理费用的使用情况。并且本承诺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续保承诺函

续保承诺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果截止至 20__年__月__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能覆盖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 标段）整个监理服务期，我方重新将履约保函有效期续保至能覆盖整个监理服务期止。如不按期办理，你方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留相应金额。

我方进一步承诺，因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主要监理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数量要求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
| 表一 固定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监理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 46.2% 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 1 节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标段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SXGD4A-TJJL-05 标段）

2. 招标范围：黄酒小镇站～东浦站区间（含黄酒小镇站盾构接收端头土建改造）、东浦站、东浦站～大树江站区间、大树江站、大树江站～青甸湖站区间、青甸湖站、青甸湖站～陆游故里站区间、陆游故里站总共 4 站 4 区间涉及的车站及区间永久工程（含土建、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包含通风空调、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安检设备及装修、黄酒小镇站机电改造等工程）、4 号线一期人防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前期工程（桥梁拆复建、区间拔桩清障、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电力管线迁改除外）、绿化迁移、施工便道、场地平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讯设施、大临设施等）、施工设备等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

其中，土建工程监理内容主要包括车站及区间的永久工程，桥梁拆复建、地下障碍物清理、河道恢复等土建工程，市政设施的拆移、绿化迁移，临时工程（交通疏解、区间拔桩清障、河道回填及恢复、场地平整、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通讯设施、大临设施等），管线迁改（电力管线除外），以及其他零星工程、预埋孔洞、预埋件、商品混凝土和管片厂驻场监造、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人防预埋件等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及保修等的监理。

4 号线一期人防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黄酒小镇站、东浦站、大树江站、青甸湖站、陆游故里站、二环西路站、胜利西路站、府山西路站、城市广场站、世贸广场站、世贸天际站、人民东路站（4 号线、5 号线）、平江路站、迎宾路站、独树路站、银桥路站等 16 个车站及相应的地下区间隧道、青甸湖车辆段和附属结构的人防防护设备的监造、安装调试、检测及预留孔洞、预埋套管的处理等人防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和第三方对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见证工作等。

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内容主要包括车站、区间、地面建筑及车站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低压动照、通风空调、给排水、管线综合、安检设备），二次砌筑及公共区、设备区、轨行区、车站附属装修工程设备安装期及相应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签订后的系统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履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监理和环境监理等职责并实施全面管理；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负有监理职责。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本招标范围内各系统专业的工程实施监理的完整性负责。

3. 工期要求：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计划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开通初期运营，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考虑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外在影响因素较多及工程的复杂性，本工程工期存在工期调整、分段开通的可能，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确保调整工期的顺利实施，此部分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缺陷责任期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之日起算满二年。

第 2 节 监理组织要求

1. 监理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分工明确、年龄结构合理。

2. 监理组织机构中至少应配置的人员岗位及数量如下，并必须确保监理组织机构所有人员均不在其他在建的工程中任职。

3. 所有监理人员资质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岗应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工作牌应具有人员姓名、工号、照片、所在部门（监理组）、职务等相关信息，对所有监理人员进行信息化管理。

4. 所有监理人员应满足要求，并持有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方可上岗。

5.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常驻驻地；驻地应配置监理机构项目牌、办公室标识牌，办公室墙上布置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框图、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程平面图、管理体系框图、形象进度图、考勤表等必要图表，应符合绍兴市文明施工及创文的管理办法；工程上使用的仪器设备均应单独配置，并满足相应的规范规定要求。监理驻地办公室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面积不小于 120 m²，办公室内水、电、网络、空调等配置齐全，须具备独立办公条件，可租用沿线单位或民用房，也可自建用房，原则上不得租用公寓房，不得与其他单位混租，监理驻地建设完成后，应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监理驻地办公条件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6. 监理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监理人员计划，报工程管理部批准，拟进场人员应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业务知识考试，总监应接受面试，如面试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参照违约条款进行更换。

7. 监理机构必须保持稳定，监理人员应满足 GB50319-2013 要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变动。

8. 监理人员进场后，应接受委托人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话其他委托人认为需要调整部分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及时调整。

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数量要求 | 资格要求 |
|----|------|------|------|
|----|------|------|------|

| 表一 固定管理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 | | | |
|--------------------------|--------------|---|---|
| 1 | 总监 | 1 | 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总监代表 (土建) | 2 |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有5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年龄55周岁以下。 |
| 3 | 总监代表 (机电) | 2 | 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工程监理5年以上和监理项目负责3年以上，应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具备轨道通风空调、给排水、低压动照、装修、综合管线等专业工作经验。 |
| 4 |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4 |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经过监理业务培训，5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的人员。 |

| 表二 非固定管理人员（仅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人数） | | |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6 |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专业、风水电专业、装修专业、市政工程专业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共性条件 如下：①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②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至少3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个性条件 如下：①土建结构专业、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土木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②风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暖通工程、给排水、建筑电气等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③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筑装饰等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
| 6 | 负责计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有3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 |
| 7 | 测量及监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
| 8 | 人防工程监理工程师 | 2 | (1)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组织完成过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人防工程验收工作。 |
| 9 | 负责试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有3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 |

| | | | |
|----|--------------------|----|--|
| 10 | 见证员 | 2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2) 有1年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现场管理经验。 |
| 11 | 监理员(含驻勤、资料员) | 4 | 持有监理员及以上培训证书。 |
| 12 | 管片厂、混凝土拌合站驻场监理 | 4 |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 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熟悉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 (2) 掌握管片、混凝土相关设计要求和生产技术标准, 熟悉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要点。 |
| 13 | BIM工程师、综合管线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BIM工程师具有土木工程、机电装修等行业职业相关培训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2年以上工程数字化实际项目经验, 具有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师(或等同级别相关方向)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
| 14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1 | 持有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的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工程、桥梁、隧道、岩土、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毕业并具有软土地地区基坑施工或监理经验)证书, 由委托人统一调配和管理, 派驻至其他标段“交叉任职”。 |
| 合计 | | 34 | |

注:

(1) 监理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表要求)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分工明确、年龄结构合理; 监理机构必须保持稳定, 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变动监理人员; 业主认为需要调整部分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员应及时调整。

(2) 监理人员的配置中“固定管理人员”及“非固定管理人员”, 应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和委托人要求分阶段(土建阶段、机电装修阶段)进场, 具体专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3) “固定管理人员”主要为总监、总监代表(土建)、总监代表(机电)、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此类人员要求投标阶段按不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数量和资格条件明确到具体人员, 并按要求将具体人员向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其中, 在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时, 当要求备案人员少于所列固定管理人员时, 应全部由固定管理人员备案; 当要求备案人员多于所列固定管理人员时, 首先应由固定管理人员备案, 人员不足时, 可由非固定管理人员备案。“非固定管理人员”主要为土建结构、装修、管线迁改、风水电、检测、测量、监测监理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计量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监理员等, 此类人员投标阶段仅需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配置数量及资格条件简略填报。上述监理人员可根据现场施工阶段性进度按实际需要进场, 人员按需阶段性配备方案须在正式开工前一个月报委托人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配备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名单、专业、职称、资格证书编号及相关原件, 配备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组织的考核, 考核不合格应无条件

件予以更换，直至考核合格。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将按相关管理办法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人员进行严格考勤。

(5)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标段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并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管理。本标段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人员、物资的投入，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 监理单位安全专监、土建结构专监、风水电监理工程师、装修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专监、见证员、驻场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及现场旁站人员须配备带可视化功能的安全帽，具备实时定位、远程实时观看和通话功能，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7 天，在现场工作开展过程中须全程佩戴。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他未尽事宜应满足委托人关于使用可视化安全帽的有关要求。

第 3 节 监理依据和技术规范

1. 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2. 标准规范：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3. 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
4. 设计文件；
5. 其他相关要求。

注：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监理依据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 4 节 监理工作要点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内容

1. 监理工程师在土建施工开始前必须按照监理工作程序，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专业监理细则（包括安全监理细则），**其中安全监理细则中须对所监理项目存在的重大风险源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并经专家论证**，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规定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生产进度的控制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2. 监理工程师在土建施工开始前应召开监理工作交底会，向委托人、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3. 熟练掌握合同内容、规范、设计图纸和相关规程，对设计图纸和数据进行复核，对需要纠正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

4. 接受、处理或审批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原材料和混凝土计划等；

5. 协助委托人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手续；

6. 督促施工单位进场后对委托人提供的管线资料和迁移方案进行必要的核实和调查，并审

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调查报告及管线保护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与有关管线单位建立联系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在实施管线保护或废除措施前的管线确认工作，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确认报告进行审核并备案；

7. 掌握线路及站点周边管线情况。在现场各部位动工施工前，复核施工单位递交的周边管线情况资料，并签字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施工。重要管线迁改施工过程中应派监理工程师进行旁站监督；

8. 协助委托人办理绿化拆除及恢复等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9.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淤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10. 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协助委托人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建立协调机制；

11.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因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而需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批准手续；

12. 检查施工单位有关保险办理情况；

13. 参加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协助委托人起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组织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4. 核查施工单位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以保证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生产合同规定的项目组织中的主要成员在工程实施中得以落实；

15. 核查施工单位的主要生产、技术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

16. 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分包商的资质，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17.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钢筋、水泥、防水等相关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对于委托人有供应商名录要求的，应选择名录中的材料供应商；

18. 复核、检查承包人控制网桩位以及测量相关资料；

19. 审查施工单位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料场）是否满足本合同及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审查施工使用设备、施工技术、施工流程、施工工艺、试验检测、养护等是否满足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20. 审查施工单位拟使用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并按规定比例送验；

21. 审批施工单位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试验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22. 配合委托人第三方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工作。

2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六大策划方案（标准化策划、场布策划、工期策划、模板策划、党建策划、宣传策划），并编制监理单位标准化策划，报委托人审批。

二、土建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1. 签发土建施工的开工、停工、复工令；

2. 收到施工设计图后，监理工程师应提前理解设计意图，检查、会审图纸，提出专业意见，确保设计图纸符合施工要求；

3. 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

4. 审查土建施工排污及噪声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5.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绿化、管线、河道、道路的迁移、导改和恢复的施工监理，约定如下：

(1) 由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监理工作仅包括方案审核（制定迁改施工进度计划、节点工期等要求）、工程量确认、协调等内容；

(2) 另行立项的项目，监理工作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情形的，工作内容为全过程施工监理。

6.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7. 根据轨道交通的质量要求，对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技术等提出标准，从监理角度建议选用合适的工艺和技术规范；

8. 严格监督施工用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材料（砂石料、钢筋、水泥、水、外加剂、粉煤灰、防水材料、螺栓预埋件、支座、钢绞线、灌浆料等）的质量，并按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检验、试验，不符合相关要求和技術标准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如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材料已经用于工程实体，应按规定处理；

9.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落实全过程值班值守，严格监控生产工序质量、安全，关键特殊工序旁站监督，隐蔽工程验收，举牌验收时需录制不低 4 分钟视频介绍上传至委托人质量管控平台。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生产环节，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及时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0.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工作进行全面监理，监理应按有关规定对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及现场检测全过程见证，并对送检样品、试块、芯样、检测部位的代表性和唯一性（试块应嵌二维码）进行复核。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监理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建立完整的试验监理台账，定期复核施工单位送检参数、数量、频次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若出现检测不合格项目，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整改闭合，并做好过程跟踪和结果复核；

11. 按照设计文件、相关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对工程实施过程中混凝土的养护、拆模时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控；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工程工序安全、质量检查，把好工序安全、质量关，并做好质量及安全检查记录；

13. 按监理规范要求认真、及时填写监理日志、旁站监理记录等原始记录；

14. 每周组织监理例会，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限，布置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15. 参加委托人每月安全质量工地例会，汇报月度安全质量形势，对主要安全风险进行研判，解决当前存在的安全质量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16.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节点计划，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审批，监督施工单位按计划进行施工组织；

17. 应及时掌握标段内施工进度计划和实际施工进度的差异，确保实际施工计划能满足总工期的要求；

18. 按委托人的有关规定要求及赋予的权限，管理合同变更、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

19.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设备，针对性的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20. 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监督和制止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如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应立即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 整理监理文档，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2. 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每周、每月分别以周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书面汇报上周、上月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接口管理协调等情况，并附情况及拟采取的对策；

23.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交底、班前安全教育进行全过程监督，并留存影像资料；

24. 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牵头或配合开展属地巡查；

25. 按月检查施工单位对雇佣的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监理月报中；

26. 负责对工程试验检测的协调和管理及配合本工程保险的理赔；

27. 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接口问题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28. 做好以下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

(1) 抽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2) 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检测设备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 协助委托人及第三方管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4) 制定工程中间验收工作程序，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5) 监控施工单位等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要求实施系统保证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6) 检查、审批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系统功能及安全保障文件。

三、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的内容

(一) 机电专业概述

车站、车站、区间、地面建筑及车站附属设施等范围内低压动照、通风空调、给排水（包含红线外给排水）、安检等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等各承包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正线车站、

地面建筑及附属设施、区间低压动照、通风空调、给排水、管线综合、安检设备等的安装、调试、防火封堵、备品备件的提供和其他相关服务，接驳工程，与其它线路和其他专业接口工作的实施和配合等。

(二) 二次砌筑及公共区、设备区、轨行区装修概述

车站、车站、区间、地面建筑及车站附属设施等范围内涉及二次砌筑及公共区、设备区、轨行区装修工程，地面建筑及车站附属工程的采购供货、安装等各承包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正线车站及区间（含区间风井）内二次隔墙砌筑和设备区装修（包含公共区卫生间装修）、轨行区装修、喷涂及标示等施工、备品备件的提供和其他相关服务，与其它线路和其他专业接口工作的实施和配合等。

(三)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变更进行有效的控制，对工程合同、文档信息和系统安全进行有效的管理，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规范，开展组织、协调、参与、配合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会议；组织设备监造及出厂验收；对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的施工、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开展和配合其他专项验收进行监理服务；审查承包人资源的配置情况、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做好工程的文档管理、会议纪要、合同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

鉴于地铁工程系统综合联调的重要性，监理单位必须全面参与综合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同时不排除由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现场环境等影响增加的配合工作，包括计划方案编制、调试参与、调试旁站、见证、条件验收等，此部分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监理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中的全部规定，但对于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等相关问题的最终确定事宜应提交委托人审定。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3.1 系统及设备安装施工监理

3.1.1 系统及设备制造、到货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和合格厂商进行技术交流、技术考察等，对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检测手段等提出相应的报告。了解设备制造工厂贯标情况和复检时效，了解设备制造工厂相关质检网络分布情况和质检制度情况，考查设备制造工厂生产工人、质检人员所使用的测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出具质保体系审查报告。

在系统专用设备生产过程和出厂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全面质量和进度监控，包括样机试制计划，非标及关键部件厂内实验、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抽查、督促生产进度、出厂托运包装，确认设备发运计划等。对承包商的设备检验规范书、检验计划、检验结果、生产制造计划进行审核评议并报委托人。

重点设备应委托人要求派遣监理服务人员到设备生产工厂和试验室对合同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及系统调试等生产过程进行监理，参加验收、移交工作、履行签字手续，对设备主要部件的生产过程、关键工序进行监理；并出具生产过程监理报告。

参与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及专用设备的采购、定制过程，协助委托人进行技术文档审查、安全性核查，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建议，结果报委托人。

按照委托人设备监造、出厂验收、到货管理等相关办法，根据需要进行设备到货检查，监督开箱质量，组织委托人、承包商进行设备交接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做好与安装单位的设备交接工作。监督从储存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及现场的二次搬运等。做好重点设备部分部件（到货）审查及验收工作。出具检验、审查、验收报告。

在系统及设备制造、到货不同时期，对生产进度监督，向委托人提交分阶段监理工作报告，审查主要部件工序生产进度表，按进度表分月、季、年度实现设备制造进度目标，检查、监督相关配套分包厂商、采购部分配件到厂进度，按合同检查设备的生产进度，一旦发现影响生产进度的现象应立即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

负责设备的到货验收、现场试验、交接、最终验收；备品、备件交货验收、交接；专用工具交货验收、交接；图纸、技术文件等资料验收、交接；以上验收、交接文件由监理方签字。

负责在全部设备制造和到货工作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交总结报告。

3.1.2 系统及设备安装

掌握工程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商的施工图。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交底会议进行签认。

负责审查系统各专业之间安装，及与土建等其他外部系统接口关系，负责接口技术协调，并与土建等监理密切配合，统一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形成以上接口工作的报告并向委托人备案。

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方案、单机调试方案、单机调试结果、重大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进场施工人员素质、机具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直到承包商达到项目管理要求，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

对管线预埋、线缆敷设（含网络综合布线）、电缆井砌筑等设备安装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对隐蔽部位、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对计算机网络设备随机携带的配件、检验证明及相关资料要妥善保存，并填写相关表格，作为监理资料存档。对于隐蔽工程应及时进行验收。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各阶段工程没有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负责对在施工中采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进行审查。对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各种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承包商更正直至满足要求。

编制系统分级控制点，对施工全过程的各个工序、采用工艺等进行审核确认，落实质保措施。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提交管线预埋、线缆敷设、设备安装各阶段监理小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设备安装施工进度情

况。

3.1.3 系统测试、联调

在系统设备安装、施工、单机调试等工作完成的基础上，负责审查全线系统联调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督促系统参建商（包括设计单位、系统承包商、设备供货厂商、安装承包商等）做好系统联调准备工作，保证系统具备综合联调条件。

负责组织并全程参与系统联调、系统预验收。同时负责编写预验收方案（各验收方案包括出验收证书）。

组织各阶段系统测试总结会议。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全系统综合联调验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小结、系统综合联调总结、将完整系统调试的监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报送委托人。

3.1.4 系统联调

在系统联调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后，由监理主持各方参加问题分析会，对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判断，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送委托人。对处理的结果，负责落实承包商及时整改，为继续系统联调创造条件，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3.1.5 系统试运行

协助委托人协调各单位做好试运行工作。

协助委托人确认、审查系统试运行计划。

全程参与系统试运行，检查系统及终端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在系统试运行时记录系统运行的异常现象，对系统和设备故障、问题要及时分析原因并落实责任，审核承包商提出的系统试运行期间异常情况整改方案，监督承包商及时整改，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系统试运行完毕后，提出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小结、系统试运行总结、将完整系统试运行监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报送委托人。

协助委托人开展对施工供货合同内约定的对运营单位相关培训工作，监督培训质量。

3.1.6 系统验收

协助委托人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在承包商提交报验申请后开始验收工作。组织并参加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的验收申请，审核承包商提交的验收测试方案，协助委托人和承包商进行验收测试并记录相应的验收测试结果，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会同委托人和承包商确定整改进度并督促承包商整改，直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组织或参加设备系统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

督促检查承包商及时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工作，使其达到工程竣工文件的标准。并负责检查承包商竣工资料的整理与编制等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查全部竣工资料，签认各类合格证书（系统调试、试运行、工程预验收、竣工移交证书、工程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最终支付证书等）、移交证书、质保期终止证书等。

向委托人提交系统验收总结报告。

3.1.7 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商修复部分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承包商造成的工程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3.2 系统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3.2.1 系统设计

审查设计单位所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审查设计单位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并提出建议意见。

监督施工图纸设计进度、质量并审查施工图纸。

3.2.2 合同谈判

协助委托人制定合同谈判计划，全程参与合同谈判，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意见，并协助承包商和委托人形成最终合同谈判文档。

3.2.3 设计与设计联络

审核设计文件（设计文档、设计变更书、设计计划书等）。

审核系统设计方案（技术风险分析、技术经济分析、设计进度检查、系统安全性检查等）。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设计联络计划。参加设计联络会议，参加设计图纸审查会议，为委托人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意见。

审查承包商的系统总体设计、应用软件设计、终端设备设计、施工设计是否满足需求，提出设计优选方案，对系统和设备规格书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对偏差部分提出咨询意见，确认系统关键技术性能指标。对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进行评估。

负责协调系统接口处理、调试。确认并督促落实系统接口规范实施工作。

向委托人提交归整的最终设计联络文档及设计联络阶段总结报告。

3.2.4 系统联调

在系统联调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后，参加问题分析会，对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判断，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送委托人。对处理的结果，负责落实承包商及时整改，为继续系统联调创造条件，直到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3.3 项目管理

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编制合同动态管理月报。每月上报委托人合约法务部及机电管理部。在整个监理过程中，除定期的报告外，应委托人要求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对情况写出书面监理报告，并就出现的问题提出原因分析和改进意见。建立投标方与招标方及项目管理中心的良好沟通，积极组织协调委托人、设备生产厂、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配合招标方协调设备安装现场相关接口工作。投标方要掌握设备安装现场工期进度等监理信息，及时以文件形式报告给委托人。

协调承包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各类索赔、仲裁和诉讼事宜。

四、BIM 工作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资质

(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1名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师；

(2) 2年以上工程数字化实际项目经验，具有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师（或同等级别相关方向）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2. 人员要求

(1) 熟练掌握主流建模软件（如Revit、Bentley）；

(2) 了解地铁结构、建筑、机电专业知识，具有一般读图能力；

(3) 熟悉项目涉及专业，能指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利用主流建模或展示软件开展模型审核工作；

(4) 应根据委托人需求常驻绍兴，定期参加工程数字化例会，并接受委托人考核。

(二) 工程数字化软、硬件要求

为能高效的完成工程数字化相关工作，应根据工程数字化模型审核需求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图形工作站及软件。

配置要求建议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最低参数要求 | 数量 |
|----|-------|-------|--|---------------------------|
| 1 | 移动工作站 | 施工现场 | CPU: Intel I7-10750H 及以上 内存: 16G DDR4 硬盘: 512G SSD (PCI-e M.2) 及以上 显卡: RTX2060-6G 及以上 | 1 台（根据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师数量及项目需要配备） |
| 2 | 软件 | 建模及应用 | 推荐建模软件 Revit2020 版，展示软件 Fuzor、Navisworks 等 | |

(三) 工程数字化工作内容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委托人发布的数字化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数字化相关工作，满足委托人各阶段的数字化实施及审核要求，接受委托人考核。

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数字化模型及相关应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监理单位应贯彻执行委托人下发的工程数字化标准，工程数字化应用管理的相关管理文件、技术文件。配合委托人及设计总体单位完成相关指导文件的编写工作，并编制本单位工程数字化实施方案。

4. 监理单位应检查本监理标段内相关单位工程数字化实施人员准备情况，软、硬件配置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5. 监理单位需通过工程数字化模型对比现场实际情况，监理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例如检查模

型与现场一致性、预留孔洞、预埋件、管道隐蔽工程等，提升现场监管效果。

6.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建立的工程数字化模型进行审核，确保模型与现场及竣工图纸一致性、成果技术合规性、满足生产及运维需求。

7. 监理单位应负责本监理标段内设备供应商产品模型（含编码等所有属性信息）与产品实物及配套资料的一致性审查工作。

8. 监理单位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工程数字化及相应成果从设计阶段向施工阶段的移交。

9. 监理单位应负责运用建设管理平台开展相关施工管理工作，维护平台的日常数据更新，满足相应信息化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模型管理、设备管理、合约管理、资料管理、智慧工地、数字化移交等。

10. 监理单位应按时参加由委托人和设计总包单位组织的工程数字化标准体系、技术文件、软件及平台培训，协助委托人开展工程数字化科研及工程数字化奖项申报工作。

11. 监理单位组织本监理标段涉及的相关项目工程数字化验收工作，出具工程数字化模型审核及验收意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建立的工程数字化模型文件、构件模型、数据库、资料文件、照片视频多媒体等所有工程数字化应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未经委托人许可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工程数字化应用成果用于宣传、展示、营销等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外泄工程数字化成果等相关资料。

（五）建管平台使用要求

1. 账号注册与管理

（1）监理单位应指定专门的管理员负责平台账号的注册、使用和管理。管理员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并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监理单位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定期更换密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账号泄露、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如发现账号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平台管理方进行处理。

（3）严禁监理单位将账号转借、出租或授权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2. 平台使用规范

（1）监理单位应按照平台的操作指南和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平台提供的各项功能和服务。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虚假信息、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侵犯知识产权等有害内容，不得进行恶意刷量、攻击服务器等破坏平台正常运行的行为。

（2）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监理单位应遵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收集、存储、处理或泄露其他用户或平台的数据信息。对于因业务需要而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3）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合理使用平台资源，避免浪费和滥用。如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平台资源占用过多或使用不当，影响平台整体性能和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平台管理方有

权对监理单位的使用权限进行调整或限制。

3. 建管平台工作要求

(1) 监理单位须运用委托人提供的建设管理平台，开展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监理工作，及时审批平台各业务流程，审核其他单位上传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 监理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传数据、发起业务流程，确保平台数据的及时、准确。

(3) 监理单位须在平台上传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信息，完成在线报审、审核和人员信息归档流程；主要管理人员更换时须完成人员变更审批流程；在平台中完成日常考勤打卡、请销假等日常工作。

(4) 监理单位须在现场部署具有数据输出能力的考勤设备，配合平台管理单位的数据接入工作。

(5) 监理单位须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建管平台应用工作，配合委托人实现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向数字化建管转型的目标。

(6) 监理单位须对上传平台文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7) 监理单位须运用委托人提供的建设管理平台，开展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监理工作，同时须及时审批平台各业务流程，审核其他单位上传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8) 监理单位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传数据、发起业务流程，确保平台数据的及时、准确。

(9) 监理单位须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建管平台应用工作，配合委托人实现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向数字化建管转型的目标。

(10) 监理单位须对上传平台文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竣工验收阶段监理的内容

1. 协助委托人制定验收、移交计划；

2. 协助委托人组织验收和移交工作，并汇总验收、移交资料；

3. 协助委托人在施工单位项目全部结束后，向工程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政府各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材料等，办理备案手续。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当委托人在使用中対工程质量提出异议或在回访中发现影响使用的质量缺陷时，将派专人进行现场查验。其结果在保修范围内，则通知施工方进行保修。

七、做好以下目标控制管理工作

1. 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监控其计划实施过程，如有需要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保障生产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进行；

2. 协助委托人审核并签署价差调整；

3. 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索赔事件，为处理索赔事件收集、整理有关生产和监理证据；

4. 协助委托人审核合同结算；

5. 跟踪检查进度计划的执行：定期收集、汇总进度报表资料，现场实地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召开现场会议，对进度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和措施；

6. 检查施工单位的计划管理绩效，提出改进意见；

7. 结合工程进度计划编制主要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并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按计划执行；

8.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项质量检测检查工作；

9. 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审核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材料、实体结构质量存疑时，可以委托检测机构对存疑材料或部位进行抽检，抽检前应将抽检项目、数量告知委托人。若检测合格，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

10. 制定巡视和检查制度；

11. 当施工生产存在重大质量隐患，**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临时管控措施**，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立刻下达工程停工令，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跟踪整改；

12.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划分质量事故责任，整理质量事故处理记录等资料，并负责归档；

13. 编制并提交工程质量报告，汇报工程的质量情况。

八、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审查各材料供应商的合同；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同期限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6.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7.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九、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1.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2. 协助办理环境监测的委托工作；

3. 协助委托人根据受委托的专业环境监测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制定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并跟进有关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

十、做好以下接口管理和协调工作：

1. 做好与施工单位、原材料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3. 参与施工单位内部的生产管理与协调；
4. 参与施工单位相邻标段、机电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恢复等标段之间的施工协调工作；
5. 须配合、协调本标段的施工单位与邻近工程标段进行贯通联测。
6.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十一、做好以下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1. 为了本工程文件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所有提交文件的编码和格式等需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 提交施工生产各工序的影集，用数码相机拍照，注明摄影的时间、地点、部件、工序名称、检查人；
3. 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委托人及政府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要求；
4. 对工程文档管理、信息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5. 凡是施工单位向委托人发出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包括任何签证、支付申请），需先交监理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监理工程师提交给委托人。

十二、生产安全及文明监理的主要内容

1. 应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绍兴市和委托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把安全文明施工和生产监督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质量、工期控制同步实施。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应专门列入施工和生产安全及文明监理的内容，制定安全监理方案，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2. 将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施工生产的安全检查工作及事故预防工作作为监理的日常工作，掌握工程安全生产状况，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3. 必须按照有关的生产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4. 应对生产过程进行有目的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5. 应针对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改进；
6. 应对涉及生产安全的支撑体系、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设施的生产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向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7. 应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须网上查验并加盖项目章予以确认；
8. 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施工现场、营区驻地、台账资料等，并确保检查深度。配合委托人及绍兴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知，按监理通知和绍兴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

督促、跟踪施工单位“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施工单位，即再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对两次发出整改通知而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监理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并配合委托人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督促整改，未取得实际效果的，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

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逐月向委托人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本月的安全生产状况和下月安全监理的工作重点；

10.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员必须作出快速反映，在一小时以内向委托人报告，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11. 做好以下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1) 编制生产安全管理程序、生产安全控制计划及应急预案（具体参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制订安全控制保证措施；

(2) 制定生产安全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

(3) 抽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情况，抽验施工工人上岗证，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 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参加每月定期安全检查，协助委托人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分析安全状况并提出安全预控意见。

(5) 参加事故现场调查和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协助委托人处理安全事故，起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6) 每月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协助委托人总结每季度的情况是否达到生产安全目标。

(7) 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监理人应当提醒承包人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参与对方案审核、专家论证。监理人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风险及危险重大风险清单参照如下：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部位及规模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 |
|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 |
| 五、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吊篮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六、拆除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预应力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 |
| 六、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注：上述风险源根据正常设计、正常施工确定。

十三、标准化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

1. 在委托人发布的标准化指导手册基础上，编制监理部的标准化手册，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 按照标准化要求设置独立的项目监理部，监理部应满足监理日常工作的办公、食宿要求，并配备交通工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3. 监理部应配备满足监理试验检测、测量工作需要的工具、仪器设备；

4. 根据委托人发布的标准化指导手册，严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标准化建设；

5. 监理部的现场管理工作内容要具体化、量化，把现场布置要求、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等提炼、升华为监理工作标准，进而做到管理标准化，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单位编制的各种操作规程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使监理工作具体化、量化，从而做到有序管理、规范操作、文明施工；

(2) 建立并贯彻技术交底制度；

(3) 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详细施工调查，要求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技术标准及安全技术措施；

(4) 加强原材料的标准化控制；

(5) 加强内业资料规范标准化管理；

(6) 加强环水保、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

十四、施工图纸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施工图审图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委托人负责提供施工图纸。

十五、监理的仪器设备

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配备完整的工程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工程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必须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清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出，应说明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使用范围等。

十六、其它要求

1. 监理单位进场后要与委托人签订《监理廉洁责任书》，加强作风建设，完善廉政制度，开通监督举报电话，设立廉政投诉箱，所有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项目部食宿；

2. 监理单位进场后要签署《监理服务质量承诺书》，切实抓好监理服务质量，做到工作清单化、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痕迹信息化，并及时对委托人、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检查意见进行反馈；

3. 监理单位要保障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每名监理人员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并

通过银行代发，按月足额支付监理人员工资，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原则上保障监理人员合理工资；

4. 监理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满意度走访活动，向委托人、施工单位走访了解监理办、监理人员的服务质量，并听取监理人员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办管理班子的建议意见；

5. 落实每周、每月组织监理内部工作例会制度，研究部署各项监理工作，听取一线监理人员意见。

6. 监理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建立远程会议系统，技术参数应满足委托人视频会议系统参数要求，须确保能接入委托人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会议系统，具体配置如下：

①网络

采用不低于 100M 的专线网络；视频会议设备进行有线连接。

②摄像头

要求配备专用摄像头，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851 万像素（4K）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摄像头适配性强，主要参数不低于：1080P50/60fps、1080i50/60、1080p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 HDMI 和 USB3.0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③收音设备

采用专用话筒进行收音。

④设备

视频会议设备应支持华为云会议。

⑤人员配备

鉴于摄像头和话筒调试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各参建单位应至少有 2 名人员熟练掌握调试摄像头和收音设备，视频会议期间全程在岗。

7. 办公设备

监理单位必须按表中所列项目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办公设备，表中数量为要求最低限度。投标人须结合工程监理的实际需要，配备更多更全面的特殊办公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
| 1. | 计算机 | 2 | 台 | 能满足 BIM 软件使用，购置于 2020 年 10 月之后。 |
| 2. | 笔记本电脑 | 4 | 台 | 能满足 BIM 软件使用，配置无线终端。 |
| 3. | 网络存储器 | 1 | 台 | 容量：16T |
| 4. |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1 | 台 | 网络打印机 |
| 5. | 数码照相机 | 2 | 台 | 1600 万像素以上，具有防水性能 |
| 6. | 投影仪 | 1 | 台 | 工作状态良好，购置于 2020 年 10 月之后 |
| 7. | 传真机 | 1 | 部 | 工作状态良好，不得使用热敏纸机型 |

| | | | | |
|----|------------|----|---|-------------|
| 8. | 检测、测量仪器 | 1 | 套 | 投标人列，不足免费补齐 |
| 9. | 其他办公用品及易耗品 | 足量 | / | / |

8. 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已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后续发布或更新的管理制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投标函
2. 监理费报价表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
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诚信函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 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值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本工程范围内概算工程费用 A | 万元 | 162011.26 | |
| 2 | 投标报价 G | 万元 | | |
| 3 | 监理服务费综合费率 R | % | | $R=G/A$ ，综合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备注：概算工程费用 A 不包含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管线迁改、市政道路环境恢复、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恢复等市政工程费用。但投标人对以上工程承担监理工作，并不以此为依据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封面

口正本 口副本

_____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其他资料

① 投标人诚信信息（投标人在此附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函）

②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口正本 口副本

_____ 监理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____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_____~~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

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
（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第（四）款第 4 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

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的手机号码) 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3. 其他： 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
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对所在单位参
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